

山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警用摩托车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DZYH-2024024

采购单位: 山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应单位: 商洛晨光(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5日

01001005814

甲方：山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商洛晨光（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按照 2024 年 10 月 16 日成交通知书《山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YH-2024024）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本次摩托车采购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产品清单

商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ZS250RT3	警用版	13辆	¥:31350元	¥:407550元	2024.11.12	山阳县

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 ~~肆拾万零柒仟伍佰伍拾元整~~ (¥:407550元)，价格为含税价，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税费、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合运输等全部费用，甲方不额外承担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标志产品不许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以防应负责免费修理合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

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办法处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后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 1、乙方应在发运期间对其物品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12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 1.交货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7 天内；交货方式：送货上门；交货地点：山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后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乙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货物，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供货完成后需对货物进行抽检，由当地质检所进行质检，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货物交付时现场培训。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等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摩托车经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有效税务发票、出厂附带的说明书、摩托车合格证原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如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和验收意见负责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



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逾期交货的,货物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第 2 项执行;

4.因质量问题延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若经催告拒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按第 2 项执行;

6.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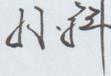
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3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 方：山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 址：山阳县南大街西段 138 号

采购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电 话：

日 期：2024年 11 月 5 日

乙 方：商洛晨光（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金泉路西段晨光大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王建强

电 话：0914-2399995

开户银行：农行商洛市江滨路支行

帐 号：891001040001182

日 期：2024年 11 月 5 日

